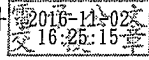


四、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